

二股东举报原实控人侵占资产 华平股份卖易弹股权遭质疑

□本报记者 孙翔峰

华平股份内斗升级。4月23日,华平股份二股东熊模昌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华平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刘焱、刘晓露家族侵占公司资产的举报信。在中国证券报记者获取的举报信中,熊模昌称,上市公司2016年作价3418万元转让易弹科技25.6551%股权估值明显偏低,随后这部分资产被低价曲线转入刘晓露的创业公司,造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损失。

华平股份相关人士接受中国证券报采访时表示,以上情况不属实。2016年转让易弹科技25.6551%的股权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以不低于该资产评估价格为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

华平股份董秘唐晓云表示,熊模昌对上市公司的举报存在多处不实信息,公司不排除起诉熊模昌“诽谤”等行为的可能。

资产转让始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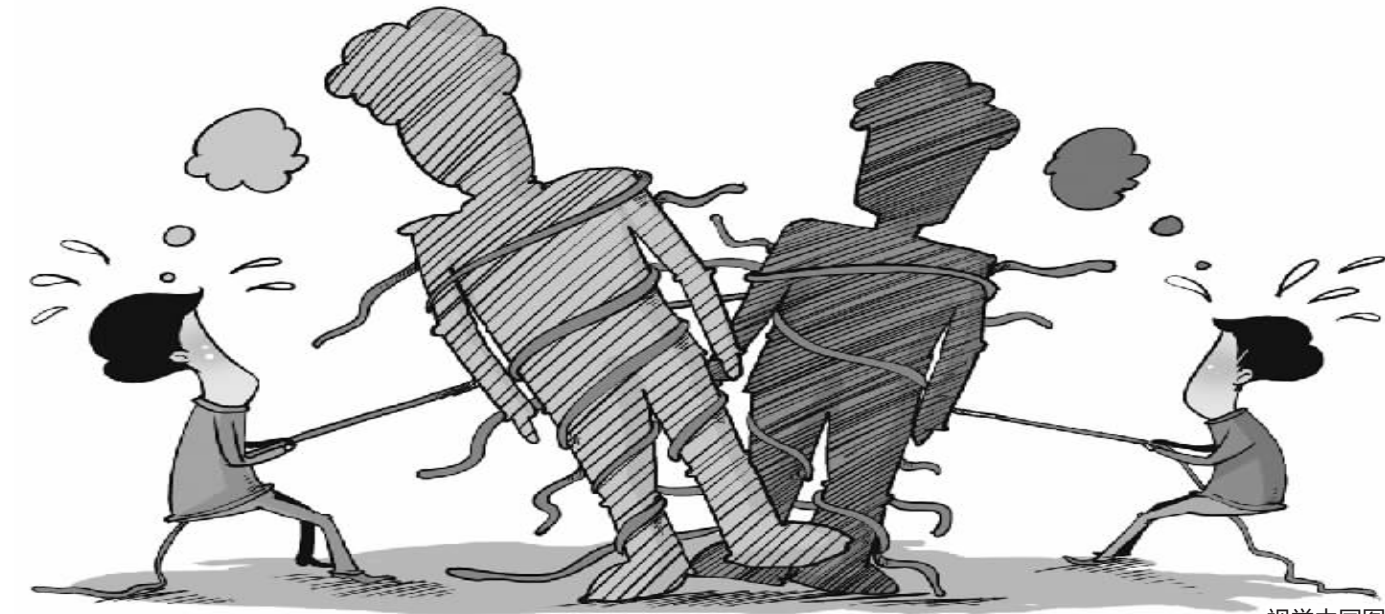
熊模昌举报刘焱、刘晓露家族,源于上市公司2016年12月的一次股权转让。

华平股份此前公告显示,易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易弹科技”)注册资本5880万元,公司持有其25.6551%的股权。公司拟将该等股权以3418万元转让给上海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傅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易弹科技股权。

工商信息显示,易弹科技曾用名华平浩音(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刘晓露持有易弹科技52.675%的股权,是公司单一大股东。

熊模昌在举报材料中表示,在上海傅宏以3418万元受让易弹科技股权后,8个月后就以92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全部易弹科技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史宇。工商资料显示,2017年8月16日,易弹科技股权变更,上海傅宏和另一自然人贾慧退出,自然人史宇进入。

熊模昌在举报信中引用工商资料称,2017年9月,易弹科技与森兰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弹科技将其持有的易弹乐器100%股权以88.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森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森兰科技”)。



视觉中国图片

熊模昌表示,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森兰科技成立于2017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晓露;森兰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刘晓露、刘晓丹兄妹。易弹科技唯一资产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易弹乐器。通过上述股权变更,易弹科技及易弹乐器所经营的钢琴业务已经全部转移至森兰科技。易弹科技成为空壳公司。

估值是否合理

根据华平股份当时的公告,转让易弹科技股权的定价政策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估值为基础。根据上述估值结论,易弹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06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418万元。

熊模昌表示,相关股权的估值大大低于实际价值。“对易弹科技的估值仅为1.33亿元,低于本次转让一个月前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创投”)投资易弹科技时对其10亿元的估值。亦低于一年内,珠海领中九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森兰科技15亿元的估值。”熊模昌认为,易弹科技与森兰科技的核心资产都是易弹乐器。

不过,华平股份对于熊模昌的说法并不认同。

华平股份相关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东方创投的投资最终并未成功。易弹科技于2016年2月与东方创投签订《增资协议》,投前估值10亿元;但2016年11月,东方创投就因易弹科技部分创始人及多个核心人员离职触发撤资条件,从而撤回了相关投资。当时,鉴于易弹科技持续亏损,可能拖累上市公司业绩,加上投资方撤资,于是,公司决定出售易弹科技的股权。公司打算出售易弹科技25.6551%的股权时,易弹的估值大大降低,需重新评估。

关于“15亿元”估值一说,华平股份称,易弹科技和森兰科技同属于刘晓露控制的企业,但两者的产品及商业模式都不同。易弹科技主要从事面向家庭娱乐的智慧钢琴业务,属于2C业务,产品是智慧钢琴,前期投入很大,一直在试错寻找方向,产品销量很低。经公司核查,2017年易弹科技亏损2800多万元(未经审计)。目前易弹科技无追加投资,处于歇业状态。而森兰科技的产品是以智慧电子钢琴和音乐教室为主,主要面向学校、培训机构等客户,属于2B业务。2017年11月,珠海领中九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森兰科技签订了《增资协议》,是以投前3亿元的估值对森兰科技进行增资。扣除新增注册资本1亿元

后,实际估值为2亿元。这是对森兰科技的新产品和新商业模式的估值。

是否关联交易

此外,熊模昌质疑上市公司在股权转让中隐瞒了和上海傅宏的关联关系。工商资料显示,上海傅宏系自然人乐刚一人独资成立,注册资本1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上海傅宏无实际经营,无资产,无任何实力购买易弹科技的股权。上海傅宏以3418万元受让易弹科技股权后,仅8个月后又以92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史宇明显不合理,不符合商业逻辑。”熊模昌称。

对此,华平股份表示,上海傅宏的实际控制人为乐刚,上海傅宏和刘晓露家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之间不存在任何“抽屉协议”。公司将易弹科技股权转让给上海傅宏,是由公司投资部负责洽谈,刘焱、刘晓露与乐刚不认识。除投资部与乐刚联系外,刘晓露和刘焱并未就易弹科技转让事宜与乐刚进行任何联系。

华平股份表示,“(上市公司)调查了上海傅宏的工商信息,并注意到注册资本为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为3418万元。为防范交易风险,确保本次交易正常履行,降低股权转让款项收回风险,当时公司要求上海傅宏先付款后转让股权。”

要约收购疑点重重

深交所六问汇源通信相关方

□本报记者 于蒙蒙

汇源通信要约方内部矛盾尚未告一段落,深交所4月23日一连发布6份问询函,追问要约收购的真实性及汇源通信控制权是否存在“抽屉协议”。

中国证券报4月20日刊发《安徽鸿旭实控人说法被多方否认 汇源通信要约收购方疑似“大忽悠”》独家报道,指出安徽鸿旭及其母公司无锡鸿旭存在注册地址不实的问题,实际控制人张毓收购实力与身份存疑。深交所对此表示关注。

要求说明资金来源

截至目前,安徽鸿旭及一致行动人委托汇源通信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已近两个月,但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仍未提交,也未办理履约保证手续。深交所要求,安徽鸿旭披露具体准备工作及进展、后续安排及对应的时间表,履约保证金的准备情况及其来源等。此外,深交所要求,安徽鸿旭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真实性进行说明。

对于安徽鸿旭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

深交所要求其说明作为汇源通信5%以上股东的历次质押、解除质押所持汇源通信股票及通知汇源通信进行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说明要约收购的真实目的,是否存在为避免触及质押警戒线的情况;说明其持有汇源通信6.63%股份对应的资金来源,是否与蕙富骐骥就持有汇源通信股份构成一致行动人。

深交所指出,上海乐铮预受“华宝信托57号——毛贵良”所持汇源通信股份199万股,但经核查,该账户在与上海乐铮签署《预受协议》时未持有汇源通信的股票。深交所要求,上海乐铮说明与该股东的具体接洽过程,包括介绍人、接洽地点等。

深交所指出,上海乐铮2月9日签署的《预受协议》多达80份。汇源通信于2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显示,公司2月9日收到上海乐铮发来的《要约收购事项进展告知函》,称上海乐铮及一致行动人尚在与部分相关方协商洽谈签署《预受协议》。深交所要求,上海乐铮说明是否与前期汇源通信已披露内容存在矛盾。

是否存在“抽屉协议”

汇源通信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蕙富骐骥”)及其关联方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珠海泓沛”)、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鸿晓”)、汇源通信总经理方程四方亦被深交所问询。

有报道指出,蕙富骐骥在2015年底签订补充协议,其所持汇源通信股份解禁后,公司有限合伙人的B级委托人珠海泓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要求以解禁日前20日均价的9折受让蕙富骐骥所持汇源通信的股票,但该协议未曾公告。

深交所要求,蕙富骐骥说明报道是否属实,就公司所持汇源通信股票转让事宜,说明其应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决策主体,是否存在有关主体可要求按约定价格进行受让的情形;说明对汇源通信是否具有控制力。

深交所要求,珠海泓沛说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付国东系李红星及唐小宏委派,公司由唐小宏、李红星、方程三人共同管理是否属实,公司为上海乐铮举牌汇源通信提供资金1亿元是否属实,有权受让蕙富骐骥所持汇源通信股票是否属实。

深交所指出,北京鸿晓委托汇源通信

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李红星为执行董事、经理,付国东为监事,未列示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深交所要求,公司说明前述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实际控制人为李红星的信息是否真实,实控人的认定及依据;拟收购汇源通信的具体决策过程、决策参与人员,以及公司与唐小宏、方程是否存在任何关系、任何业务往来;就公司作为珠海泓沛普通合伙人从而间接拥有汇源通信权益的事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安排或默契。

深交所要求,珠海泓沛说明企业合伙协议中涉及到的各类主体所拥有的投资、管理及退出决策的主要权利和主要义务安排;合伙企业利益分配、亏损负担、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安排。

对于汇源通信总经理方程,深交所要求其说明,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汇源通信权益;对外披露的简历“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内容是否真实,其与蕙富骐骥及其产权结构上的任一主体、股东上海乐铮是否存在任何关系、任何往来。

涉嫌信息披露违规 辉丰股份被立案调查

□本报记者 于蒙蒙

辉丰股份4月23日晚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同时公告,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华通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华通化学”)及其公司管理人员近日分别收到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告显示,3月18日,灌南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到华通化学进行现场检查,公司正在生产,产品是三氟氯菊酸。经现场调查发现,华通化学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环化工段擅自变更工艺,将原料叔丁醇钾替换为叔丁醇钠,常压蒸馏后增加水洗工艺,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公司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已正式投入生产。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认定,华通化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责令华通化学立即停止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的生产和使用;对公司三氟氯菊酸产

品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行为,罚款350万元;对公司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罚款100万元。奚圣虎作为华通化学的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罚款20万元。

当晚,辉丰股份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称,根据生态环境部的通报内容,公司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核实相关环保方面的具体问题。因整改工作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部分合成车间及辅助车间合计11个车间临时停产。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因环保原因临时停产。目前公司正常使用园区热电厂进行集中供气,可保障公司生产所需蒸汽不受影响。临时停产的甲基磺酸二苯酯、联苯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粉唑醇、混酸分离等产品2017年度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的金额为3091.34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总额的5.52%。

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经常性损益 雅戈尔去年扣非净利降116.57%

□本报记者 于蒙蒙

雅戈尔4月23日晚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17年扣非净利润由“同比增加62040万元,同比增长26%左右”修正为“减少27.88亿元,同比降低116.57%左右”。主要在于公司2017年计提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33.08亿元由非经常性损益调整至经常性损益。

公告显示,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具有偶发性;雅戈尔处置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相关准则、规范并未明确规定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但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认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应计入经常性损益。雅戈尔称,原业绩预减公告发布时,判断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未在原业绩快报公告提示相关风险。

中弘股份 22.71亿元债务逾期

□本报记者 蒋洁琼

中弘股份4月23日晚公告称,自3月17日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本息合计金额为11.15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本金为9.48亿元,逾期债务利息为1.67亿元。全部为各类借款,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36%。

公司表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为22.71亿元,全部为各类借款,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13%。公司目前正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解决办法,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果无法妥善解决逾期债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增加财务费用,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将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中金集团拟增持新南洋

□本报记者 于蒙蒙

新南洋4月23日晚公告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目前市场情况,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现有持股比例13.04%的基础上,继续增持新南洋股份,拟增持

股份不低于新南洋总股本的3%,不超过新南洋总股本的10%。本次增持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目的。

中金集团表示,增持系践行“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精神,同时也是出于对教育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任子行拟10转5股派0.3元

□本报记者 蒋洁琼

任子行4月23日晚披露年报。公司2017年实现营收10.77亿元,同比增长62.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亿元,同比增长36.26%;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公司拟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任子行同时发布一季报。今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亿元,同比下降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4.12万元,同比增长8.76%。

旅游板块业绩整体向好

□本报记者 蒋洁琼

Wind数据显示,旅游板块33家上市公司,已有31家发布2017年年报或业绩快报,25家公司净利润实现一定程度增长。其中,桂林旅游、首旅酒店、大东海A等7家公司净利润增幅在1倍以上。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旅游板块2017年业绩整体向好。

25家公司净利润增长

在净利润增长的25家公司中,桂林旅游、首旅酒店等公司净利润增幅居前。

桂林旅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5.56亿元、5294.17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4.41%、784.51%;三特索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5.39亿元、550.14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9.52%、110.2%;首旅酒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84.17亿元、6.31亿元,同比分

别增长29.03%、199.09%。

大连圣亚等5家公司增幅在50%-100%之间。大连圣亚营收和净利润分别为3.45亿元、5545.98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4.6%、65.31%;腾邦国际营收和净利润分别为35.3亿元、2.8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5.7%、59.14%;北部湾旅营收和净利润分别为25.12亿元、2.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3.01%、58.44%。

中国国旅、锦江股份、宋城演艺、黄山旅游、中青旅分别实现净利润25.13亿元、8.82亿元、10.68亿元、4.14亿元、5.53亿元。

西安旅游、西安饮食、三湘印象、全聚德、丽江旅游、长白山业绩同比下滑。西安旅游、西安饮食2017年亏损,分别亏损1856.23万元、1125.29万元。

截至目前,已有13家公司发布2018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宋城演艺、腾邦国际、首旅酒

店等多家企业延续2017年增长态势。

消费升级促业绩增长

数据显示,2017年旅游总收入为5.4万亿元,增长15.1%;全年旅游业对GDP的综合贡献为9.13万亿元,占GDP总量的11.04%。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旅游板块2017年业绩整体向好,上市公司多项旅游业务业绩增速较为明显。

以桂林旅游为例,2017年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共接待游客244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9730.96万元,营业利润7179.62万元,均创历史新高;分公司漓江游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亿元,同比增长35.09%,营业收入创近年新高;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共接待游客141万人次,同比增长17.45%,实现营业收入1.17亿元,同比增长3.35%,取得近几年最好成绩;独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